

一百年十一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00年11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月25日慶祝成立50周年，舉辦「50周年歷史文物回顧展」活動，展示證交所50周年大事紀要。在過去50年，證交所協助工商企業在證券市場發行證券籌集資金，同時引導投資人將儲蓄的資金投資證券，分享企業利潤，扮演稱職的交易平台角色。本人謹代表全體證券商衷心感謝證交所對國內經濟與證券市場的顯著貢獻，並對證交所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祝賀之意。期待未來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推動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為國際一流的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市場更上一層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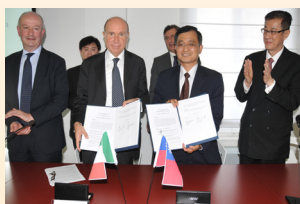


活動報導

本公會與義大利金融中介機構協會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本公會葉副理事長公亮率理監事代表於10月4日赴義大利米蘭與義大利金融中介機構協會(Italian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ASSOSIM)簽署瞭解合作備忘錄(MOU)，此次簽訂MOU之主要目的為建立資訊交換的管道，包括雙方對證券業及證券市場的相關法規、建構發展有效率的交易機制、加強證券商自律功能與協助投資人教育等方面，雙方也將在必要的時候互相諮詢與合作解決共同關心的問題，有助強化兩國資本市場間相互投資合作的機會。

我國駐義大利代表處賴代表建中、王組長劍平、陳秘書秀全、台灣米蘭貿易中心施主任玉霞，以及義大利國會議員Mr. Valter Zanetta先生等貴賓親臨會場祝賀。



本公會於10月28日協助辦理台灣土耳其資本市場日活動。

本公會協助土耳其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協會(TSPAKB)於10月28日假台北君悅飯店舉辦「台灣土耳其資本市場日」投資說明會。由土耳其資本市場委員會副主委Emin Ozer先生率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土耳其資本市場中介機構協會、資本市場執照與訓練中心、土耳其機構投資管理者協會及土耳其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等代表組團來台，活動邀集國內證券商高層參加，就雙邊資本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本公會黃理事長敏助於開幕致詞時對土耳其強震表達關切之意，同時希望透過此活動，增進對雙方資本市場的瞭解，進而建立合作關係，為兩國市場創造更多契機。



活動預告

本公會於11月19日及12月17日舉辦「民國100年飛揚證券市場健行活動」。

為鼓勵證券從業人員多親近大自然，適當釋放工作壓力，並藉由戶外休閒活動促進親子關係，本公會訂於100年11月19日(星期六)上午假台北松山四獸山、100年12月17日(星期六)上午假高雄澄清湖，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保結算所共同主辦「民國100年飛揚證券市場健行活動」。

活動將於終點站辦理用餐、歡唱及摸彩，歡迎快樂健行齊步走，與大自然共舞。本案聯絡人：台北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8)、高雄戴春梅小姐(電話：07-2812327轉15)。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11月份共辦理19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台中(1)、 台南(2)、高雄(1)	10班
會計主管	台北(3)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資格訓練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中(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電話：02-2737-4721轉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本公會修正承銷商辦理合併、收購、分割等案件評估報告事項。

配合證交所99年10月12日刪除「營業細則」第51條、51-1條至51-4條，將有關合併、分割、收購等相關規定併入第53條規範，及櫃買中心99年11月12日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增訂業務規則第二章之一，重新調整架構，並分成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及股份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等五節，本公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商承銷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0年10月14日公告在案。

二. 本公會強化承銷手續費不得退佣或補償之對象規範。

配合主管機關自100年7月12日起，要求承銷商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本公會修正「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契約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3條、「承銷契約檢查表聲明書」，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0年10月11日公告在案。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認購權證業務除權在途之避險股票得借券或融券賣出。

為降低權證發行證券商承擔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建請開放認購權證業務，可借券或融券賣出因避險之除權在途標的證券，主管機關於100年9月30日公告修正證券自營商借券申報賣出規範，發行認購權證除權在途避險標的證券之避險需求，證券自營商得借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2條第1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四.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降低申請財富管理業務資本適足率規範。

證券商欲以信託方式承做財富管理業務，資本適足率須維持在250%以上，相同業務在銀行部份僅要求達8%以上，換算證券商之資本適足率僅為100%，使證券商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爰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將證券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適足率規範，由現行的250%降低到200%，業經主管機關100年10月24日同意採行，並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

五.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兼任暨有條件放寬證券商董事長兼總經理。

有關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放寬兼具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之業務項目，及放寬證券商僅經營單一業務，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雖有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得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乙案，業經主管機關100年10月6日採行，並發布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9條、第11條。

六.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為爭取放寬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考量海外交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與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為具有股票選擇權之債券商品，另鑑於部份證券商已經向中央銀行申請取得經營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格，已具交易或設計外匯衍生性商品能力，本公會建議將海外交換公司債、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納入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業經主管機關100年9月30日同意在案。

七.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金控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證券商得予分潤。

考量監理一致性，本公會建議證交所修正其「營業細則」第94條第3項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規定，開放金控「共同行銷」與非金控「合作推廣」手續費收入，得比照外國金融機構得予分潤。案經證交所採行，並配合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條文，對於「共同行銷」部分先予核准，至「合作推廣」業務，俟銀行局研修之「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發布實施後，再配合研議，本案自100年10月26日起實施。

八.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限制。

為避免投資人籌資困擾，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允准投資人於T日買進股票，而T+1、T+2日向證券商申請借貸款項時，得不受該股票因被處置而公告為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致無法申請借貸款項之限制。案經證交所採行，並配合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13條條文，本修正條文自100年10月17日起公告實施。

九. 期交所部分同意本公會建議妥適調整內稽查核項目及頻率。

鑑於目前內稽查核項目及頻率實過於繁重，為使稽核功能有效發揮，本公會就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研提建議事項彙總表，函請期交所考量酌予修正，業經期交所10月5日部分採行，公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共計九項。

十. 本公會加強承銷案件掛牌日期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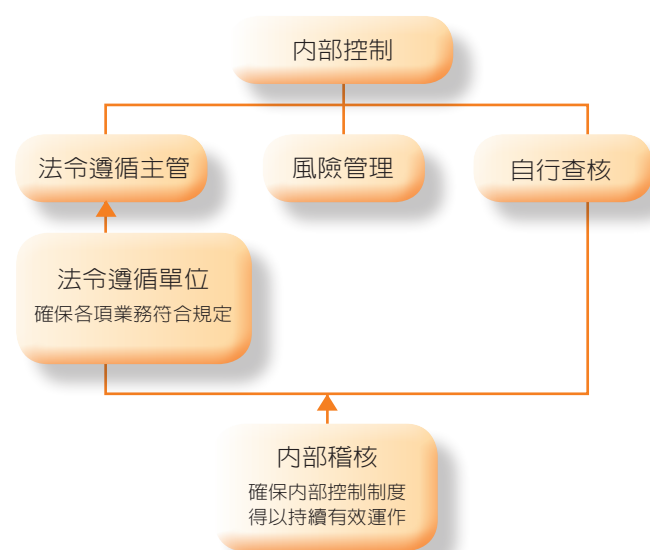
鑑於承銷商辦理上市(櫃)公司現金增資案件恐需配合發行公司延長原股東繳款期間，致原定之掛牌日期亦需順延，且如募集失敗甚至需撤銷案件，為避免因掛牌日期異動產生爭議，本公會業於100年10月20日函知各承銷商會員，承銷商辦理承銷案件應於承銷公告與中籤通知書加註「實際上市(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0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39960號，公告認購(售)權證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係屬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非由國內外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如採取以現金結算為履約給付方式，係認購(售)權證持有人將該權證以履約價值之金額賣回予發行人，屬其他有價證券之交易。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48545號，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9條、第11條。
 - 為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範一致，將兼具證券及期貨業務人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證券或期貨之業務項目，酌予放寬；另對現行證券及期貨部門經理人兼任之範圍，增訂辦理證券結算交割業務部門之經理人，得由其辦理相同性質業務之期貨部門經理人且符合第8條及第10條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兼任。(修正條文第4條)
 - 考量證券商僅經營單一業務，且僅有單一營業據點，雖有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業務仍相較單純，其資本額、股東人數及業務人員亦相對較少，為降低其經營成本，爰放寬其董事長得兼任總經理。(修正條文第9條)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429131號，公告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外籍原股東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所得之價款或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處分持股所得之資金，得於辦理外資登記後，將資金留存於交割帳戶內作後續投資之用。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49852號，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放寬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規範，由應逾250%調整為應逾200%。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0年10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00035326號，訂定證券商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業務規範，證券商辦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業務，應以已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者為限，其辦理股務代理事務之範圍應比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條規定辦理。
- 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5日臺證交字第1000031756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14項、第23項、第24項條文。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32408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3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31620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13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33098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之2，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0003257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13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臺證上二字第1000033655號，公告修正「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之1及第6條，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臺證上一字第1000032934號，為加強上市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請參酌國際間通用之GRI G3 Guidelines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證交字第1000034205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94條及「證券商經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5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臺證交字第1000207309號，公告修正「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融券或借券賣出價格限制注意事項」第2條。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01703798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辦法」及「外國股票上市契約準則」等五項規章部分條文暨申報書表，均自公告日起實施，同時廢止「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臺證上二字第1001703843號，公告修正「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證櫃審字第1000027319號，公告修正「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三項規章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八.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證櫃資字第1000027996號，為強化「有線電視理財節目推介個股」及「特殊異常有價證券」資訊揭示，自本(100)年11月10日起新增「處置或通知注意證券資訊檔(T78)」檔案傳送。
- 十九.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證櫃資字第1000027998號，為規劃編製上櫃公司線上遊戲業指數，修訂上櫃股票IP行情網路及櫃檯買賣IP行情網路傳輸規格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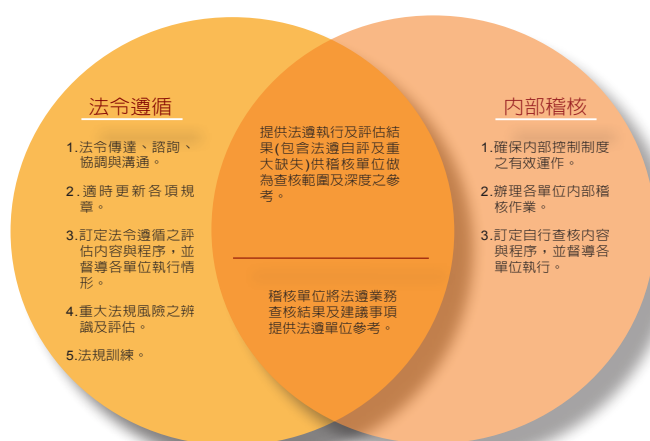
- 本公會於10月28至29日辦理100年度北部第六期中階主管法制研習班，邀請金管會吳當傑副主任委員、證期局李啓賢局長、檢查局鍾慧貞局長蒞臨專題演講及與學員雙向交流，參訓學員共114位。其中鍾局長講述「強化證券商稽核與遵法功能暨採分級管理政策方向」，說明檢查局查核會考量缺失對於證券商之影響與重大性，落實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報告內容如下，完整簡報歡迎至本公會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壹、強化證券商稽核及遵法功能

一、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概述



圖一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圖二 法令遵循與內部稽核之分工圖

(一) 相異之處

• 功能不同

法令遵循：應於事前對金管會所訂法規辨識重要性，評估未能符合法令而衍生風險(如：主管機關裁罰風險、財務風險、訴訟風險、聲譽風

險)，對重要法規設計相關控制程序，進行有效管理。

內部稽核：應於事後對法遵所設相關控制程序，查核其落實情形並測試其控管上之弱點。

- 測試方式
- 法令遵循功能應受稽核單位查核，以確認其有效性

(二) 相輔相成之處

- 避免重複查核
- 查核結果回饋與聯繫

二、對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缺失事項所採取之加強措施

內部稽核缺失	加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內部規章事項未能及早發現並督促導正。 • 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未確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訂定。 • 對檢查局檢查報告所提各項缺失未建檔追蹤及列管。 • 稽核單位有兼任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 海外子公司監理未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 海外子公司指派董事擔任子公司法令遵循主管，且同時兼任子公司之財務、法規、會計、人事及資訊等職務。 • 法令遵循單位未督導業務單位定期自行評估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情形。 • 董事會未指派高階主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 • 未視該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組織特性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 • 尚未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嚴重缺失要求個別提報董事會督導改善。 • 重大違法事項移送業務局裁處。 • 召開稽核主管座談會宣導。 • 要求建立海外子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 • 要求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 要求強化法令遵循主管之獨立性。 • 要求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三、檢查重點

- 第34號財務公報有關應收款及放款之評估與減損：查核項目如減損客觀證據之標準、放款資產組合之分類、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估算。
- 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查核項目如客戶資料之保密(管理)、運用及銷毀程序、資安控管機制。
- 洗錢防制管理：查核項目如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

及疑似洗錢交易辦理情形、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管理作業情形。

- 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查核項目如內部稽核之獨立性與運作情形、內部稽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查核項目如利害關係人交易(含不動產及其他交易等)之作業控管情形、集團內與主要股東、董監事等有實質關係者之交易與管理。
- 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自100年3月起適用)：查核項目如收取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之揭露情形。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如市場範圍、標的及客戶風險分級)。
- 海外子公司業務經營項目(如是否逾越核定項目、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
- 買賣有價證券之管理(如持有關係人所發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額度控管、金控公司證券子公司買賣利害關係人股票之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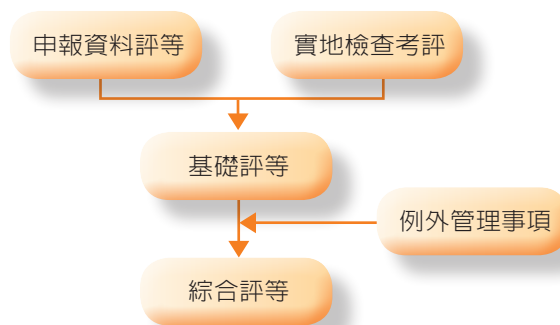
四、常見缺失事項

- 消費者保護：辦理財富管理業務、銷售衍生性商品業務，未確實審查客戶適格性
- 風險管理：自營部門投資未落實停損控管機制，或以同日賣出再買進同一標的方式，規避停損機制。
- 薪酬獎勵制度之管理：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未經其董事會決議，或未與實際經營績效連結。
- 洗錢防制：對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未留存確認該等交易之佐證資料，或未申報疑似洗錢。
- 權證交易：未依內規執行權證避險部位之管理；或未依所擬定權證交易策略執行權證避險操作。
- 海外子公司監理：對海外地區子公司未確實監督業務執行情形。
- 金控法遵循：金控證券子公司買賣利害關係人公司所發行股票，未經董事會重議決議。
- 法令遵循：對不特定多數人進行個股之分析及推介、自營部門賣出有價證券未出具分析報告。
- 內部管理：營業員以更正帳號方式，將法人客戶已成交之股票交易，變更為他人帳戶之交易，套取利益。
- 關係人交易：持有關係人有價證券部位占全體部位比例過高，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或對核心持股未有管理規範。
- 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結清結構型商品避險部位之操作，有影響標的商品價格，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貳、採分級管理政策方向

檢查局為建立以風險為導向之檢察制度，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爰規劃建立證券商差異化檢查機制

一、差異化檢查機制



二、申報資料評等及實地檢查考評

- 「申報資料評等」係運用證券商申報檢查局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業務等數值資料，評估個別證券商之經營風險等級。
- 「實地檢查考評」係利用檢查局對證券商辦理實地檢查時，評估項目區分公司治理、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主要業務執行、內部管理及內部稽核作業等五大類。

三、綜合評等

- 以基礎評等為標準，再視例外管理事項調整決定綜合評等。
- 依綜合評等釐定證券商檢查週期，最長不超過24個月，最短不超過12個月。
- 綜合評等結果(基準日：99.9.30)：檢查週期為24個月計有18家。

四、內部稽核查核發現缺失之處理

- 內部稽核列入「實地檢查考評」之指標。
- 對自行發現、主動陳報缺失，並適當處置，原則上，得認為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仍屬有效，檢查報告不再提列檢查意見。

五、內部稽核查核發現缺失案例

- 案例一：內部稽核發現未具期貨業務員資格之營業員有接單情事、營業員與客戶有款項借貸情事及受理非本人下單未簽具授權書之情形，因公司自行發現且均已檢討相關責任，並就年度所發現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報告，檢查局檢查報告未再提列檢查意見。
- 案例二：內部稽核發現內部員工有利用該公司電腦網路、內部電話或外部網路，以親友帳戶及密碼申購、買賣有價證券或期貨之情形，因公司自行發現且檢討責任，並列入稽核重點查核項目，檢查局檢查報告未再提列檢查意見。

六、結語

- 檢查計畫原則上係參照上開檢查頻率辦理一般檢查，並得視金融環境之變遷檢視指標之有效性。
- 除一般檢查外，並善用專案檢查機制，參酌公司治理、市場需要及環境變化及監理需要，訂定各種篩選指標，做為專案檢查之選案標準。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9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0.1	-0.7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78	5.71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80	5.51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4.70	4.32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88	1.62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5.26	2.72	經濟部
失業率	4.45	4.28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6.29	10.7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7.23	9.8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4	1.3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3.85	5.14	主計處

9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	7.5	6.3
直接及間接金融	5.3	5.8
股價指數	-1.5	-8.1
工業生產指數	4.2	4.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2.15	2.3
海關出口值	-2.1	-0.2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17.8	-16.2
製造業銷售值	-0.2	1.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1.4	0.6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21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9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225.38	7,587.69
日均成交值(億元)	1,017.07	909.24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831.93	570.46
融資餘額(億元)	2,300.03	2,293.60
融券張數(張)	694,093	708,453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02.36	105.04
日均成交值(億元)	118.05	111.66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4.29	31.33
融資餘額(億元)	441.98	431.53
融券張數(張)	83,803	98,620

9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9月	10月
集中市場		
股票	2,135.85	1,818.4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3.82	25.89
認購(售)權證	19.41	17.21
台灣存託憑證(TDR)	5.65	5.04
約計	2,195.38	1,867.60
櫃檯市場		
股票	247.9	223.3
認購(售)權證	2.6	2.5
買賣斷債券	1,701.7	1,088.54
附條件債券	4,665.2	4,560.28
約計	6,617.4	5,874.62

三、100年1-9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元)	ROE(%)
84	證券商合計	364,314.20	345,970.02	18,344.17	0.540	3.85
47	綜合	357,495.71	341,303.56	16,192.15	0.496	3.60
37	專業經紀	6,818.49	4,666.46	2,152.03	1.629	8.21
66	本國證券商	343,422.21	329,239.81	14,182.40	0.445	3.28
33	綜合	340,983.63	327,071.40	13,912.23	0.451	3.34
33	專業經紀	2,438.58	2,168.41	270.17	0.274	1.70
18	外資證券商	20,891.99	16,730.21	4,161.78	1.968	9.54
14	綜合	16,512.08	14,232.16	2,279.92	1.283	6.84
4	專業經紀	4,379.91	2,498.05	1,881.86	5.584	18.30
20	前20大券商	327,804.65	312,865.20	14,969.45	0.536	3.92